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違反適用法律之任何司法管轄區進行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證券的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倘此舉屬違反當地有關法律，本聯合公告不會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內發佈、公告或分發。



**Shenzhen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apital
Holdings Infrastructure Co., Ltd**
深圳投控國際資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opewell Highway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 (港幣櫃檯)
及 80737 (人民幣櫃檯))

聯合公告

(1)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深圳投控國際資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提出之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深圳投控國際資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
和/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和/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 截止；

(2) 要約之結果；

(3)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及

(4) 暫停買賣

深圳投控國際資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1)深圳投控國際資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要約人」)、合和實業有限公司及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一份聯合公告」)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 Anber Investments 向要約人出售於第一份聯合公告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6.69%；(ii) 里昂證券代表要約人提出之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和/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和/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及；(iii) 完成出售事項；(2) 要約人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就寄發綜合文件刊發之聯合公告；及(3)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與要約有關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非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布，要約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截止，且要約人並無修訂或延長要約。

要約之結果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星期三）（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接獲要約項下合共754,457,078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48%。

本公司股權架構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受指示的股份及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於完成後及要約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2,055,287,337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完成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6.69%）。

經計入要約項下 754,457,078 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24.48%）及須待過戶登記處妥為登記所有要約股份的轉讓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2,809,744,415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緊隨要約截止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91.18%。

除要約人擁有及根據要約的 2,809,744,415 股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要約期內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要約期開始前；(ii) 緊隨完成後及於要約開始前；及 (iii)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緊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要約期開始前		緊隨完成後及 於要約開始前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Anber Investments	2,055,287,337	66.69	-	-	-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2,055,287,337	66.69	2,809,744,415	91.18
其他股東	1,026,402,946	33.31	1,026,402,946	33.31	271,945,868	8.82
總計	3,081,690,283	100.00	3,081,690,283	100.00	3,081,690,283	100.00

要約結算

就根據要約提交之股份而應付各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款項之支票，扣除其應付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盡快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有關文件(以使要約的接納完整及有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寄發。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待過戶登記處妥為登記由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向要約人提交的全部要約股份的轉讓後，於要約截止時，271,945,868 股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8.82%）。因此，於要約截止後，少於 25%的已發行股份（即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規定百分比）由公眾人士持有，故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1)(a)條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8.08(1)(a)條。要約人之董事及新董事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於要約截止後盡快令股份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刊發進一步公告。

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 8.08(1)(b)條附註 1，由於要約截止後公眾持股量百分比降至 15%以下，故股份買賣將會暫停。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將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將盡快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及恢復股份買賣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深圳投控國際資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
劉征宇
董事

承董事會命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劉繼
董事及副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劉征宇先生及嚴中字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內資料(有關本集團或其各自之董事之資料除外)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該等董事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他們所知本聯合公告中表達的意見(本集團或其各自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聯合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本集團或其各自之董事之事實除外)，足以令本聯合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深投控之董事為王勇健先生、馮青山先生、樊時芳女士、陳志升先生、張志先生、蔡曉平先生及劉曉東先生。

深投控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內資料(有關本集團或其各自之董事之資料除外)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該等董事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他們所知本聯合公告中表達的意見(本集團或其各自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聯合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本集團或其各自之董事之事實除外)，足以令本聯合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張天亮先生（總經理）、吳成先生（副總經理）及劉繼先生（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一名非執行董事，為劉征宇先生（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民斌先生、程如龍先生及簡松年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內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該等董事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他們所知本聯合公告中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除外)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聯合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事實除外)，足以令本聯合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